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

106年2月5日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一、高中社團豐富多元，鼓勵學生結合興趣參與社團活動，發展潛能，學習合群自治。

高中社團具有較多的自主性，透過擔任社團幹部，學習活動籌備、經費運用、課程規畫，

增進解決問題能力，培養領導才能。

二、社團類型

(一)   一般型社團：由學生自主籌組運作，發展多元長才。包括：

1、    服務類：回饋社會，發揚服務之精神。

2、    學術類：提高學術研究能力，增進生活知能。

3、    才藝類：調劑休閒生活，促進身心健康。

4、    體育類：鍛鍊強健體格，學習運動技能。

(二)   校隊型社團：具校隊性質，代表學校參與相關比賽。

(三)   任務型社團：結合學校發展特色，配合校務發展。

三、各社團須備有社團組織章程一份，內容包括：

(一)   社團名稱、宗旨、活動地點

(二)   社員資格與權利義務

(三)   社團指導老師聘請

(四)   社團組織及各組職掌

(五)   社團幹部任免方式與任期

(六)   社團費用的來源及管理

四、社團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召開，委員包括校長、處室主任、活動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審議新學期社團事務相關事項。

五、社團指導老師

(一)   社團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負責接洽，以聘請學有專長且有意願的校內教職員為原則，經老師同意後，將名單送學務處轉陳備案。

(二)   社團若有必要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向學務處報告，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准聘請，並酌予指導費。

(三)   社團指導老師於社團課期間指導社團活動。社團於課外時間舉行會議或舉辦活動時，應邀請社團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六、社團成員、幹部、負責人

(一)   社團社員為本校在校生，各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表列於社團課點名單上，為社團課時出席缺曠依據。

(二)   依本校學生數、場地條件、師資員額等因素，社團課上課人數應介於15-50人之間為原則。校隊型、任務型社團人數則另訂之。

(三)   社團負責人為該社社長，由本校二年級學生擔任，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四)   社長為社團與學校間的主要對口，全權負責社團事務，對社團有權要求社員遵循相關規範。

(五)   社長若於任期中有失職情事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小過處分以上)，學務處得即予解除職務。

(六)   社團幹部依各社團自訂之遴選方式產生，每學期將幹部名單列表送交學生活動組備查。日後為升學備審資料之依據。

七、社長會議於每學期中定期召開，各社長必須出席，以了解社團運作相關事項並轉知社團社員，遵守會議之決議事項。

八、社團設立

(一)   欲成立新社團者，於學期結束前填寫成立社團申請表，包括15人以上連署名單、欲聘請的社團指導老師簽名、社團組織章程(內容如前項第三點)、社團活動規畫等，向學生活動組提出申請，經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核准後社團始得招生、運作。

(二)   有下列情況時，得不准予成立：

1、    社團名稱、宗旨、性質有違反善良風俗者，或與相關法規牴觸者。

2、    無社團指導教師者。

3、    校內無適當場地者。

九、社團解散

(一)   社團因故自行解散時，由社長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撤銷登記。

(二)   連續兩個學期社員人數在15人以下，由學生活動組輔導解散。

(三)   學期內除社團課時間外，無其他活動事實，社長應向學生活動組說明。若無法改善，得輔導解散。

(四)   社團活動及社團成員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學務處得勒令解散。

十、社團活動時間分為社團課與課後活動兩種。

(一)   社團課排定在班級課表中，為正式課程之一，依學校行事曆進行，每學年至少24節課。社團課期間全體社員應準時出席。社長應確實點名與填寫社團記錄本，列入學生出缺席記錄。

(二)   課後活動以放學後下午4點到6點為主，一星期以3天為限。定期評量前兩週減少活動次數，定期評量前一週活動暫停。

(三)   除以上時段之社團活動，須向事先向學生活動組申請或報備。

十一、社團活動場地

(一)   社團課上課位置在校內各教室、場地等合適地點，確實上課地點依學期初社團公告之場地安排。

(二)   課後社團活動地點以聯合社團辦公室(簡稱聯合社辦)為主，另外包括活動區之教室及場地。

(三)   社團之課後活動欲使用學校(活動區)場地時，請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1周，至」網頁登記，由學生活動組進行審核，核可後始得使用。

(四)   若社團活動欲使用特殊時段、特殊場地或教學區場地時，須事前與學生活動組協商，才能進行活動申請與場地借用手續，核可後始得使用。

(五)   校隊型、任務型社團之活動時間與場地條件由學校另訂之。

十二、舉辦校外社團活動

(一)   社團負責人應完成「校外(班級/社團)活動申請表」，附件包括活動企畫書、參與活動社員的家長同意書、活動保險單等，並附指導老師簽名。

(二)   活動企畫書與家長同意書內容應詳列活動之人事時地物，並列出活動名稱、社團名稱以及活動負責人之連絡方式。

(三)   上述文件須於活動前2周送件。學生活動組進行初核，並會簽相關單位，學務主任核定後始可進行，申請書存學生活動組備查。

(四)   若申請手續未完備而逕行活動，社團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將依校規懲處。

十三、社團經費：

(一)   高中社團以自主經營為主，社團經費均由社員負擔與運用，學校得視預算經費酌予補助。

(二)   收費金額須符合一般行情，為高中生可以負擔之合理範圍。

(三)   社團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由社團負責人定期向社員公佈，並列入「社團年度報告」內容，學務處對社團經費有監督之責。

(四)   社團非經准許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影響校譽。違者將視情節輕重給予相關人員適當懲處。

十四、社團經營與獎懲規定

(一)   所有社團活動包括校內外、課間與課後、個人與團體，皆須遵守校規、維護校譽。社團活動情形為社團考評之重要依據，於期末時給予適當獎懲。

(二)   鼓勵社團協辦或主辦學校各項活動，增進學習經驗，發揮社團長才。

(三)   鼓勵各社團依社團性質參與校內外相關比賽活動，以增校譽。若有獲獎記錄，可列入評鑑考評或給予適當獎勵。

(四)   鼓勵社團社員參與校內外公共服務或志工活動，除增長經驗外，並發揮本校學生積極服務、關心社會的特質。有優良事蹟事實者，可列入評鑑考評給予適當獎勵。

(五)    社團張貼公告、啟示、海報，事前應送學生活動組核章，張貼於指定地點之佈告欄，凡經核准之內容不得擅自更改，逾時即應取下。

(六)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呈報學務處處理，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七)   若有參與校際間之社團活動，請依第十一點舉辦校外活動規定辦理。

(八)   社團負責人及相關社員在接受學校通知參加校內外會議或交付工作任務者，均應準時參加，努力完成。如有缺席或規避者，將予以適當懲處。

十五、社團評鑑

(一)   學校於每學年結束前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暨社團評鑑」，各社團皆須參與評鑑工作，社團負責人繳交「社團年度報告」一份。年度社團評鑑辦法細則另訂之。

(二)   年度評鑑獲績優之社團，社團負責人及社團幹部由學生活動組統一簽請獎勵。社團評鑑考評不及格者，得暫停社團活動或輔導解散社團，並議處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幹部。

十六、社團活動若有違反以上社團管理辦法，將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置，包括：愛校服務、暫停借用場地、暫停社團活動、解散社團，重者依校規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